

附件 2

修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一、培养方案相关内容及要求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修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培养方式及学习计划、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论文工作要求等。

（一）学科简介

学科简介应围绕国家区域战略，瞄准国际前沿，体现学科特色及学校人才培养定位。

（二）培养目标

学科制定培养目标应明确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国际前沿、学科特点及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应充分体现对研究生知识结构、能力和素质的要求。

（三）培养方向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跟踪学科前沿，突出学科特色，鼓励一级学科自主设置培养方向，原则上每个学科设置3-5个培养方向。鼓励学科以前沿问题或重大科学、重大工程问题为导向设置新兴、交叉培养方向。

每个培养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成果，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物质基础。能够系统开设一定数量的前沿课程（5 门以上）。

（四）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至少修满 27 学分，课程学习一般在 1 学年内完成，鼓励部分学科在 0.75 学年内完成。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计划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方式上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研究生入学即进入课题，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同步进行。在指导方式上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学科采用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培养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包含课程学习计划及论文工作计划。课程学习计划由课程和培养环节组成，课程包括必修课程、核心课程及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和核心课程属于学位课，选修课程属于非学位课，培养环节包括学术活动和学术报告。论文工作计划需在进入论文工作环节前制定。

（六）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

1.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的优化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进行，每个培养方向需明确所开设的课程及学分要求，每门课程应对标培养目标，明确对学生的能力要求，制定具体课程目标，明确与同一培养方向其

他课程的相关性，每门课程须撰写教学大纲。

构建思政内涵和思政元素交叉渗透的课程体系。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在课程中设置理论或实践学时，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融入专业课。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课程体系，加强硕博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建设，鼓励开设学术前沿课程，鼓励开设双语课程。加强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实践类教学方法的使用。

政治理论为 18 学时 1 学分、外语为 20 学时 1 学分，其他课程均为 16 学时 1 学分；国家和省级管理部门有特别要求的课程其学分及对应的学时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2. 课程设置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建议框架如下表。B 类为博士课程，S 类为硕士课程，G 类为贯通课程（硕士、博士均可修读）。X 为学术学位课程，Z 为专业学位课程。

每个学科应开出不少于 20 门学科方向类选修课，跨学科选修课从其他一级学科对外开放的核心课或选修课中获得。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中可以设置专业学位课程，但比例不能超过学术学位总学分要求的 15%。

少于 10 人选修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设，由学院协调改选其他课程，招生规模少于 15 人的专业可适当放宽最低选课人数要求。

必修课程由研究生院确定，修读 7 学分；核心课程由学科确

定，修读不少于 9 学分，其中每门核心课程不少于 2 学分；选修课程由导师和学生共同确定，修读不少于 9 学分，其中普通培养方向跨一级学科选修课程修读不少于 2 学分，交叉人才培养方向跨一级学科选修课程修读不少于 4 学分；须完成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在第四学期前完成，1 学分，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在第四学期前完成，1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建议框架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选课主体	备注
必修课（7 分）	学位课	X**S/G	政治类	研究生院	
		X**S/G	英语类		
		X**S/G	论文写作		在线（0.5 学分）
		X**S/G	学术道德		在线（0.5 学分）
核心课（≥9 分）		X/Z**S/G	数学类	学院	
		X/Z**S/G	学科基础类课程		
		X/Z**S/G	学科专业类课程		
选修课（≥9 分）	非学位课	X/Z**S/G	素养类	导师/ 学生	新增两门在线课程
		X/Z**S/G	学科方向类选修课		≥20 门
		X/Z**S/G	跨学科选修课		≥10 门
培养环节（2 分）		X**S	学术报告	研究生院	
		X**S	学术活动		

（七）论文工作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大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并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报告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完成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学院应根据学科特色，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依据《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文献研究及论文开题、中期和预答辩考核工作的规定(试行)》（河北工大〔2018〕146号）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预答辩等环节的时间和程序做出具体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淘汰机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二、其他

（一）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本指导意见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三）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